

一九二〇年五月

第
1513
号至
1527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農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如違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請鑄發

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東省

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暨撤

防日期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擬設黑

龍江呼倫警察廳警隸屬權限辦法並請

飭鑄印信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

等省因公殞命軍官王家鈞等請予照章

給卹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撫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款潛逃擬請褫奪實官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度續請

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天津縣商民趙嘉賓陳訴不服直隸省公

署違法查封房屋牽損營業一案依法裁

決祈鑒文(附裁決書)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鋒鈺爲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吳俊卿爲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賀對廷爲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潘守恭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朱建勳關部任用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徐鴻賓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于世慶爲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丁繼鐸爲第二團團附萬世驤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杜吉卿爲第二營營長郭成富爲第三營營長蔡逢旺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楨祥爲第二營營長萬蘭生爲第三營營長鮑泉金爲騎兵第六營營長王繼曾爲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孫興武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高金聲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署僉事鄒國珍叙列官等由

呈悉鄒國珍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請將上年辦理警政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敘繙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裁兵善後辦法敬陳管見以備採擇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孫烈臣

呈轉報呼倫善後督辦鍾毓到任日期並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委任王念祖賀啟藩藍宗鑾王煥文施恩曦爲主事此令

部 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訂定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 令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一等電報綫路修養規則 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綫路均定爲一等綫路

(一) 北京漢口綫

(二) 北京奉天綫 (沿京奉鐵路)

(三) 北京恰克圖綫

(四) 奉天哈爾濱綫

(五) 哈爾濱齊齊哈爾綫

(六) 天津浦口綫

- (七) 濟南煙台綫
 - (八) 上海漢口綫
 - (九) 上海福州綫
 - (十) 福州廣州綫
 - (十一) 九江廣州綫
 - (十二) 南寧廣州綫
 - (十三) 鄭州固原綫
 - (十四) 固原肅州綫
 - (十五) 肅州迪化綫
 - (十六) 武昌桂林綫
 - (十七) 桂林南關綫
 - (十八) 長沙畢節綫
 - (十九) 西安瀘州綫
 - (二十) 漢口重慶綫
 - (二十一) 重慶雲南綫
 - (二十二) 雲南小辛街綫
 - (二十三) 雲南龍州綫
- 第二條 一等綫路設專務總管一人巡綫員二人至五人專管修養該路綫路事宜
- 第三條 專務總管直隸交通部指揮巡綫員督率工人修養全路綫路事宜巡綫員隸屬專務總管督率工人修養本區綫路事宜

第四條 沿綫各區監督局長對於專務總管巡綫員管理及修養綫路應負維持協助之責其總管領班有協助專務總管巡綫員之義務並監督駐局工人之責設遇綫路發生顯著之異狀應分別局內綫與局外綫立即通知駐在最近之巡綫員巡修但遇必要時得逕派工人速修一面仍用最敏捷法知照巡綫員查核

第五條 巡修綫路需用經費在百元以內者得由巡綫員以專務總管所發之支款憑單（工字第二十八號）先向沿綫各局長支領備用該款須於領收日起五日內報告專務總管查核通知原領局列冊支報但此項憑單每單至多填領二十元每員預存以五張為限

第六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百元以外二百元以內者須先期報由專務總管核准通知指定之局照發事竣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巡修綫路經費在二百元以外者須由專務總管請部核准指撥事竣仍由專務總管繕具詳細報告專案報部核銷

第八條 專務總管應將每月所辦各事依照附表分別編造報告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報部備核不得遲延

第九條 一等綫路沿綫各局所有工具材料不分一等綫用或普通綫用一律歸工程處執掌但預備特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程處沿綫所存料具得用料具轉交保管憑單（工字第二十三號）交由各局保管掣取回單該局接到料具應即登入一等綫料具保管簿（工字第二十五號）並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巡綫員提用已交各局保管料具時應填具取料憑單（工字第二十二號）請該局驗明照發但遇修一等綫緊急時不及出具憑單得先由駐局工人領用再報巡綫員查核補發憑單

第十二條 各局普通綫需用料具應由局長逕向巡綫員撥用如急需時得先提用再行知照

第十三條 各局所存料具須移撥特用者巡綫員並得隨時撥用之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第十四條

區內工具材料關於存放取用或臨時轉移他處巡綫員應依據登記法隨時登記電料出納簿並按月填造料具收支報告表(工字第二十一號)呈報專務總管查核

第十五條

巡綫員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填造料具四柱清冊(工字第二十四號)一份呈寄專務總管查核

第十六條

專務總管應將各區料具四柱清冊(工字第二十四號)按季彙總核轉交通部

第十七條

巡綫員應於每年六月遵照部頒料價造具四柱清冊呈由專務總管核轉交通部及上海材料處備考

第十八條

沿綫各局應行置備工具材料除專務總管駐在局應行置備者由其逕行請部發給外其餘各局應由巡綫員預爲查考規畫報由專務總管彙核請部照發

第十九條

沿綫材料及工具如有缺乏除非常災害急需應用得逕行就地購辦外其餘購補各物巡綫員一月內各以五十元爲限過此非先請部核准不得擅購仍將所購各物憑單於五日內報由專務總管查核請部備案

第二十條

專務總管除臨時發生事故應隨時出查外平時每三個月擇要出巡一次每六個月巡視沿綫

第二十一條

一週考核各巡綫員養綫之成績及查察各工人服務之勤惰

第二十二條

巡綫員除特別情形得變通外每三個月出巡一次工人每十日步巡一次並遵章填造各項報告其巡綫辦法應由專務總管擬訂呈部核准施行但遇綫路發生阻礙時無論何時均應速往修復

第二十三條

專務總管巡綫員對於維持本綫路應負完全責任除阻礙原因出於人力不可抵抗外不得發生漏電倒桿搭綫情事

第二十四條

巡綫員應按期由原駐地點出發於短少時間內巡修全區綫路巡畢速返巡綫員未出發之先須將其起程日期呈報專務總管並電政司長鑒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巡綫員每次巡查應隨帶巡修報告表(工字第十號)一份以備填記

第二十六條 巡綫員巡查時應考核各局工人對於上次巡查交示事件修理後填造報告所載工作是否妥實相符並率同各段工人逐段巡查以驗虛實

第二十七條 巡綫員應查察綫路是否合乎善度倘遇有不妥之處必須修理者分別輕重指示隨同工人立即修妥或俟下次巡修時再為修整此項應修事件須分別填入巡修報告表

第二十八條 巡綫員巡畢各分段時將應修桿號開具清單發交該段工人一份並示其如何修理

第二十九條 凡遇斷綫經工人報告其工作僅能維持暫時者巡綫員應告以如何修整倘認為必要時飭其速往該斷綫處再行妥為施設以期永久

第三十條 巡綫員巡查時須查察各段對於維持綫路應儲存綫料桿木磁碗及工具等項

第三十一條 巡綫員應考核各局保管料具數目是否與出納簿所列數目相符

第三十二條 巡綫員應考核各該段工人是否照工人服務規則服務並視其巡修綫路是否勤慎妥善

第三十三條 工人巡修勤勞並於維持綫路修復斷綫有異常勞績者應由巡綫員隨時報告專務總管存記

第三十四條 工人怠惰玩忽不克盡職者亦應由巡綫員報告專務總管處罰

第三十五條 巡綫員於每次巡畢回至原駐局時須將其回局日期呈報專務總管及電政司長

第三十六條 巡綫員巡畢後應於十日內遵照報告規程填具各項報告呈送專務總管查核轉部

第三十七條 報告應註明巡查次數並填註其管轄區域兩端地名及其出發與巡畢年月日時等項

第三十八條 專務總管駐在地之工程處應附設於該地電報局或由部特准另賃房屋除出巡日外應服報房總管例常川到處辦公

第三十九條 巡綫員駐在地之工程分處即附設於該地電報局其辦公時間除出巡日外每日自上午九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四十條 工程處准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工程分處准設一人專務總管巡綫員之命令辦理綫路上

一切事務此項辦事員由電生中調充之

第四十一條 專務總管及巡綫員薪水除另訂規則外其工程處工程分處辦事員仍照電生等級支給如成由部核定

第四十二條 專務總管除任用規則所定繁要缺特給公費洋一百五十元外其餘均給予公費洋一百元

凡僱用司事僕役燈郵費雜項均在其內巡綫員特給公費洋三十元以補燈郵雜用等費

第四十三條 一等綫路經過地方所設城鄉市區範圍以內之各支綫亦歸專務總管管理又普通綫或他

一等綫與所轄一等綫同掛在一桿或同接在一電纜者均歸駐在就近之專務總管管理

第四十四條 沿綫各局專管該綫之各工丁均改歸巡綫員節制如有不稱職者准報由專務總管查核飭

換

第四十五條 關於報告規程材料出納簿登記法另行規定附列於後與本規則同時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巡修一等電報綫路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規程

一專務總管及巡綫員均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報告表式分別填具各項報告

二各項報告應於規定期限內呈寄各本管人員查核不得遲延

三各種報告表紙由本部材料處印刷頒發以資一律

四本規程所定各種報告表式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專務總管陳明理由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請鑄發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文

爲請鑄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山東設立全省警務處業經本部具呈於九年二月九日奉 令照准在案該處既經呈准設置自應鑄發印信以資信守擬請飭下國務院印鑄局鑄造該處銅質印信一顆上鐫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並警務處小官印一顆上鐫山東全省警務處長俾便頒發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暨撤防日期文

日期文

爲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暨撤防日期仰祈鑒核事竊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稱據山東河務局局長勞之常呈報竊以河工凌汛最關重要上年入冬以後當即通飭各營汛長等加意防範於沿隄埝壩密設凌牌按目巡查以防不虞旋復遴委承分防各員分段駐工會同防守業將各員銜名呈報在案查去冬天氣雖未甚嚴寒然冬至後全河節節封凍河冰均已堅結迨本年立春以後天氣漸暖二月中旬上游冰凌間有開解之處自二十四日以後天氣溫暖異常賈莊以下河冰節節開解至三月三日上中兩游同時融泮惟游天氣較冷至三月七日始全體一律開解連日各處河水俱抬高一二三尺不等凌牌大半鏽毀埝壩亦多傷損幸賴各營委防護得力未至出險現已全河通暢各工平穩中上兩游均於三月十日撤防下游於十五日撤防除將隄岸埝壩應修工程即日由局勘估趕辦春廂外理合呈報鑒核照轉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凌汛雖過桃汛屆應即令飭該局長督率工員趕將各段被損埝壩補修完竣及春廂各工妥爲布置以資抵禦請查照等因到部當即由部咨復該省長轉飭慎防桃汛毋稍疏懈仍將防護情形隨時報部查核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一日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以維河務所有東省黃河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暨撤防日期各緣由理合呈報鑒核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擬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暨隸屬權限辦法並請飭

鑄印信文

爲請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並請飭鑄印信以資治理而昭信守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稱呼倫地方爲鐵路要區又屬商埠蒙俄雜處中外錯居且爲呼倫貝爾善後督辦駐在之所內政外交胥集於是若無正式警察機關殊不足以資治理而策安全擬將蒙旗地方原有之警察機關分別裁併另行組織警察廳照章由警務處管轄並援照官制比於道屬警察廳事例受督辦之監督指揮除開支預算暨分區編隊另文咨達外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內載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等語茲在黑龍江呼倫地方係屬繁盛商埠准該省省長咨稱各節自非設置警察廳不足以資鎮懾而策安全所請設置黑龍江呼倫警察廳自應准予設置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遵照迅將廳長一職遴選合格人員咨部照章審核再行呈薦並懇飭下國務院印鑄局鑄造黑龍江呼倫警察廳銅質印信一顆頒發該廳鈐用以資信守至所擬將該廳之隸屬權限除由該省警務處管轄外仍受呼倫貝爾善後督辦之監督指揮一節係爲因地制宜藉謀便利起見擬請一併照准但以不侵越該管處長職權範圍爲限所有請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並請飭鑄印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等省因公殞命軍官王家鈞等請予照章給

卹文(附單)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准據福建湖南吉林直隸奉天等省督軍察哈爾都統陸軍第四師師長先後咨呈軍官王家鈞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